

臺北市111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_____，就學編號 _____，因

☐ 出境(出國或移民)，請填出境日期：__年__月__日國名：_____	
☐ 申請暫緩入學(核准文號：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)	
☐ 已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	預計就讀(必填) 學校名稱：_____縣(市) _____國民小學 備註： <u>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另就讀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2日前回傳至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</u>
☐ 已隨父母就讀	
☐ 戶籍已遷至他校學區	
☐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
☐ 其他_____	
_____ (請註明原因)	

將不至貴校報到。

此致

萬華區 福星國民小學

家 長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(必填)：

註：1. 請將本回條郵寄至市立福星國小(108)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或傳真至23751574

2. 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市立福星國小(23144668轉114)、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1999轉6373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1 8 日